

长春市双阳区平湖街道行政执法主体公示信息确认表

填报单位：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平湖街道办事处

填报时间：2025 年 6月 11 日

序号	单位名称	单位类别	法定执法职责和权限	主要执法依据	办公地址	联系电话	门户网站
示例	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平湖街道办事处	法定行政执法机关	依法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，并接受上级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消防法》《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》《农业法》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》《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吉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条例》《殡葬管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》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《长春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》《退耕还林条例》《土地管理法》《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》《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自然灾害救助条例》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《农村土地承包法》《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《安全生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《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人口与计划生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等；长春市双阳区乡镇（街道）权责清单（2023年版）	长春市双阳区西双阳大街1666号	0431-84223532	

填表人：袁铭

联系电话：17887108587

- 注：1. 单位名称：应填写规范全称；
2. 单位类别：应填写“法定行政执法机关”或“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”；
3. 执法职责和权限：仅填写与行政执法活动有关的职能职责内容，要对本单位行政执法权力事项进行简要归纳，并明确执法事项权限范围；
4. 主要执法依据：填写法律、法规以上的执法依据具体名称。